

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台灣總會

講師認證評鑑辦法

96.10.23 講師團會議修正

97.1.24 總監議會暨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

97.4.21. 章程修訂小組修訂

97.05.25 經 9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茲為充分了解講師之服務績效，並建立複合區講師評鑑制度，以供推動各項研習活動及延聘講師之依據，特訂定本項評鑑辦法。
- 二、為鼓勵講師服務之績效，講師認證將分為五個等級，區講師、複合區助理講師、複合區正講師、複合區資深講師、國際總會講師，各級講師認證標準，如附件(一)。
- 三、由 300 複合區設計各級講師徽章，用以彰顯講師之責任與榮耀。
- 四、為使講師能提升教學技能，並吸收獅子會最新之資訊，自取得任一講師認證資格年度起，每三年應再參加複合區舉辦之認證講師再教育訓練，或者參加國際總會主辦之資深領導學院、複合區舉辦之地方講師發展學院、國際總會舉辦之講師發展學院，否則不予續聘。經參加所列之任一項訓練後，得予申請續聘。
- 五、前條由複合區舉辦之講師再教育訓練經費，依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由受訓之講師支付，複合區則編列預算酌予補助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- 六、講師評鑑及考核，由成立之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其有關資格及升級事宜，評審委員由講師團團長推薦並經總監議會議長核示後聘任之。總監議會議長為當然評審委員。前項

經審核合格者，由總監議會議長頒給講師資格證書及名牌。

七、各級講師評鑑及考核，原則於每年五月辦理。

八、講師評鑑及考核之相關資料，當事人須按時具實填報，並應主動提供(年度)教學光碟，以免因所提供資料不足而影響講師認證權益。講師教學光碟內容需包含個人資料表、個人受訓經歷、參加或籌辦各項研習會之詳細紀錄、撰寫及刊登或發表獅子會相關論述文件者。

九、講師名錄及編號，每年應依序建檔。

十一、講師應為全體獅友之表率，倘有損獅子會名譽事項，應由評審委員會作適當之處置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總監議會審核通過後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